

第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午後四時

目 錄

- 一.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開幕.....二一
- 二. 選舉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主席.....二三

主席. DR. ZULETA ANGEL (哥倫比亞)

一.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開幕

主席：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現已開會。

吾人既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復對於自由及正義篤具信念不貳，茲來此威儀英勇戰跡猶新之英國首都召開聯合國大會，正心誠意務使金山市憲章見諸施行。該約章經自由與民主方式之討論後，業由參與各國，全體無保留予以接受，僉以該約章規定設立之機構必克達成該約章之歷史任務，換言之，即以集體力量於必要時使用陸海空軍力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在經濟、社會、教育及人道等等方面合作，藉合作之力並基於世界各國權利平等與民族自決之原則，造成足以保證和平友好關係之穩定及安寧狀況。

此為一艱巨之責任，但同時亦為吾人能盡亦應盡之當前責任。舉世期待吾人作成某種決定，盼望吾人能證明確有處置當前問題之能力，其情固亦正當而合理也。尤以今日甫受此慘烈無比之戰爭之糜爛，吾人不當不自懊悔，再負人類之厚託矣。

吾人必不致辜負人類之期望。問諸內心，吾人對於人道主義既富於摯誠汜愛之熱情，定能振發有為，將吾人之合作精神堅忍意志，自我犧牲以及專門知識用之於和平問題；蓋前為應付驚心動魄之戰爭問題時，吾人曾藉以造成民主國家之光榮勝利，乃有今日在此開會也。溯憶吾人在金山市時，種種困難問題均在世界劫後餘燼所激發之誠意氣氛中而獲解決故知事固不難也。又如撥觀執行委員會與籌備委員會之盡心竭力和衷共濟，吾人知必有成也。此外如列強對於聯合國各機關工作之關心，尤其吾人每人所抱執行此項至高無上之偉大要務之決心，均為上述精神與努力之明證。當今問題足使傑出之政治家殫精竭慮專其心志者誠無過以充分國際合作為基礎，建立和平重登人民於衽席矣。

為完成此項任務，吾人無論大小強弱均應全力毅然予以支持。

依照憲章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由於此事本身之性質，五強將擔任維持和平及

安全之主要責任。各該國家除須以其在軍事、財政及工業資源上所有之龐大力量努力將事外，並須以某種更重要之條件促其成功，否則此種力量適足釀成禍不可測之大害。本人此處所謂之某種條件即指毫無陰謀奸計存隱其間之善意及合作精神而言，蓋合作精神乃五強保持諒解所不可或缺，而此種諒解為本組織寄繫之基礎也。

其他各國簽字於憲章之時，對此偉大事業已將各該國素最寶貴者，即各該國之大部分自主權納入為其首批捐獻。各該國作此犧牲雖不能無動於中，但亦毫不吝惜。因彼等相信新時代業已降臨，在此新時代中彼等之安全已有充分有效之方法予以集體保障，任何侵畧彼等之行爲或企圖均將受嚴厲之處分。

此外，其他各國另須履行一項義務，此即各該國必須同心合力以維持諸強間之和睦，蓋知採取不智之行動或政策，因而危及諸強間之團結時，誠不啻自取滅亡也。

有謂聯合國大會直一世界之市議會耳，旨哉斯言。各小國必能在自由民主氣氛瀰漫之環境中時時使其呼聲達於世界，一若昔之於金山市與今日之於倫敦。

然吾人慎勿忽視一事實，即各小國呼聲之力量及影響繫乎憲章條款與大會之職責者少，而繫乎各小國所遵循並受感召之智慧、判斷、合作精神及正義感者多。

各小國之意見如確屬合理並為酷愛和平及人類而發者，必能獲得安全理事會之注意及尊重。

按照憲章第二條規定，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而此項規定實與以下之明顯事實毫不衝突，即維持和平之主要責任。應由具有龐大資源，最能達成此種任務之國家擔任之。

憲章中所載之上述原則絕非具文。聯合國本大會開幕乃無上之殊榮，大會中人才薈萃，而此項殊榮竟出乎意料獨寵屬西班牙美洲一共和小國沒沒無聞之代表，即足證諸。敵國之軍事及經濟力量雖不足稱述，然對於所具之法律機構，民主組織及對於自由之酷愛，自信尚有堪以自豪者。

本席現請英聯王國首相 Mr. Attlee 致詞。

Mr. ATTLEE (英聯王國)：本人今日歡迎此濟濟一堂之聯合國國家代表蒞臨倫敦，殊感榮幸。

本人欲首向主席謝其所作之演說，並欲對其執行籌備委員會主席繁重責任之成就，謹申敬佩之意載入紀錄，在坐諸君想均亦有此同感。由敵同寅處所得消息，本人深知籌備委員會端賴足下領導有方，始有此成就。設非足下認真將事，勇於負責與主持得當，則吾人今日恐未必能集會於此，而有完備不紊之程序及節目也。

本人希望大會之議事亦能效法籌備委員會，而有該委員會工作所顯具之緊張意識，實事求是精神與和衷共濟氣氛。據知籌備委員會對於若干重要問題之辯論頗見率直激烈，惟同時另有一種互相讓步推誠相見之蓬勃精神，致終能獲得全體意見近乎完全一致之解決。

本人頃已表明歡迎諸君蒞臨倫敦之意，吾人將竭力使諸君在本國首都不受任何拘束，俾諸君得自由坦白發表演論，一若在某種受國際管制之特別領土內開會然。吾人將盡能力所及使諸君居於此間感覺舒適。吾人本當更事盛加招待，誠信諸君不久定可明瞭，倘有招待不週之處，實非吾人待客不誠，乃緣此古城前受敵人惡意破壞之影響故也。諸君但觀四周景象即可窺見一斑。

昨晚吾人恭聆英皇陛下振奮人心之演說。英皇陛下在演說中簡略說明吾人所需完成任務之性質，其中所繫問題之極端重要性；繼之英皇陛下代表大不列顛聯邦之所有國家而發言，說明各該國家竭力願使此次聯合國組織之首屆會議收其全功。

本人曾參與誕生聯合國憲章之金山市會議，殊覺榮幸。在敵人仍與吾人作戰期間而發動此項討論，即為吾人對於勝利具有信心，對於何故戰爭具有明白認識之表現。憲章序言及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宗旨及原則，不僅為本國政府所誠意贊同，且本人相信亦得本國人民不分黨派之一致擁護。

吾人明瞭，人類現有選擇禍福之機會實為前所未有的。本人有生以來人類已遭兩次慘不堪言之戰禍，倘再有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則積漸前進之文化或將歷數世代而不得恢復舊觀，而無數男女數百年來慘淡經營之結果均將化為烏有。

聯合國憲章序言對於戰爭期間世界男女為之赴湯蹈火之理想，揭櫫無遺。然揭櫫理想易，付諸實行，化理想為能行之實際則極其艱難也。

在戰爭重壓與緊張之情勢下，理想目標與實際努力不難合而為一。一九四〇年夏季，本國被侵之危機迫在眉睫，當時本國全體人民萬眾一意，而此種意志立即形諸行動。無論男女無不爭先恐後同赴國難，戰爭雖歷五年之久，此種

意志所產生之力量則始終如一。在此五年期間，參與戰爭之國家日有所增加，所有前方軍隊後方工人以及遍佈諸多國家之抵抗運動等力量均有靈活之配合，以獲得勝利唯一目標。其時私人利益及個別國家意識，均融合而為共同奮鬥。

茲者，最後勝利已屬於我，吾人對於建立永久之和平必須以戰爭期間轉危為安之急公赴難，自我犧牲以及放棄局部利益共謀公益之精神用之於此項任務。因之，吾人在開始工作以前，必須對此項工作之特殊及非常重要性先有明確之認識。

法 治

各國之外交政策須以聯合國組織為其最高之決定因素。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般傾向視國際聯合會與通常外交政策無關。各國政府故步自封，唯圖私利，因襲強權政治之舊規，不識世界已進入一新時代。此與本島昔日之情形正復相似，當時島中各貴族及其家臣習於私戰，藐視中央政府命令。無何，新時代降臨，私人軍權終被取消，法治遂被及全島。

英國及其他各國以前小規模實行之事，今日須以全世界為範圍而實行之，蘇聯外交部長前在日內瓦曾云：“和平係不可劃分者，”名言至理吾人全體今須體悉之矣。

回顧過去，吾人可謂溯源上次大戰，實以侵略行動為其開端，惟此種行動之重要性當時未為人所充分了解。吾人對於日本人在遠東之冒險行為以及德義法西斯蒂領袖之侵畧行動均未加以遏制，於是法治之崩墜，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釀成，遂為必然之結果。近五年來，歐洲因受希特勒之侵畧，遂使各洲各島之人均攘臂投身參與作戰。由此可見吾人每人之幸福實與整個世界幸福息息相關，吾人為一整體中之分子誠如手足相依相賴也。

聯合國憲章不僅論及國家及政府，政治及戰爭，且亦論及全體人類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之簡單基本需要，殊可欣慰。吾人在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之信念，吾人認為國家中之個人自由為世界國際組織中國家自由之不可或缺部分，吾人復申言社會正義與全民較善之民生為促成及維持世界和平之基本因素。

原 子 能

本人前已述過：建立和平與防止戰爭問題之有待解決在今日較諸以前任何時期尤為迫切重要。此或由於吾人居此島國久為大海屏障，未受外人攻擊，以致對於此種新時代降臨之感覺較之別人尤為靈敏。惟遠程有力破壞武器之

發展已使孤立主義之憧憬摧毀無遺，而原子彈之發明實僅為最後一次警告人類，如不管制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之武器，則文化程度最高之一部分人類之將來命運必將大受糜爛或甚至滅亡。

因此，本人極贊同將整個原子能之管制問題發交聯合國組織之一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吾人可在此項發現之中得見近代世界所遇問題之具體實例；即現有一發明於此，該項發明一面既潛藏無限危機，另一面對於人類又可極其有利。似此禍福生死所繫之問題，何捨何從唯視全世界人民由其代表如何代為選擇之。

本人希望並相信本日在座之各國代表來此之時不僅具有決心，且抱有一種莫大希望。世間抱懷疑及悲觀主義者常不乏人，彼等定告吾人云，過去既時有戰爭，將來亦將時有戰爭發生，彼等指出國際聯合會失敗之原因，並指出懷疑聯合國果能成功之理由。然文化之進步即為不斷失敗與由失敗中積知之結果。舉例明之，全部之工會運動史乃一部失敗史也，每遇失敗，懷疑及懦怯之輩必曰：“個人自利之心過強，實無法使工人團結”。然工人最後終於團結一致矣。

本人對於吾人必能使聯合國組織成為一成功之組織，堅具信心，因吾人懲於過去錯誤，已得有極可寶貴之教訓。舊國際聯合會無能之原因雖多，而其中最主要者似因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兩大國在其組織初期均未加入故也。今日世界已團結一致更無其匹，而新組織之組織法復規定得使用武力以支持法治，極其合乎實際也。

社會進步之推進

本人復以為目前各國男女平民亦漸明瞭堪虞之事為何。為使本組織成為一有生氣之現實機構起見，吾人不僅須有各國政府之贊助，且須世界大眾一致襄成。彼等必須明瞭：吾人正為其建築保護一般平民利益之防禦工事也。

在聯合國之宗旨中，吾人已謂欲求人類獲得免於恐怖之自由，必須人民永無匱乏之憂。但就人民個人而論，經濟不安定之為祟較諸戰爭威脅尤見逼人。吾人應使人人明瞭，此處會議中所討論之事項關係大眾，對於所有男女老幼之家庭生活均有影響。若無社會正義及安全，則和平必無鞏固基礎，蓋匪魁及侵畧者均由無賴走險之徒中糾集其黨羽也。

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之工作固屬重要，然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為一有效國際工具之重要亦復如之。警衛部隊雖為文明社會所不可缺，然社會愈安全，人民愈膽足，則警衛部隊亦愈趨於不重要矣。

最後，吾人必須認清最終目標。吾人之最終目標不僅在消除戰爭，且在造成安全而自由之世界，正義與倫理法則支配下之世界。吾人實欲確定正義勝於強權，公共利益勝於自私及局部之利益。

吾人今日相聚於此自由及秩序之舊發祥地，然吾人之能聚會於此者，因有無數英勇男女為吾人之生存而受苦並犧牲其生命故也。吾人必須切記已往犧牲之慘重，證明吾人亦能以最大勇氣，最大忍心與最大自我犧牲之精神以執行此項偉大任務。

吾人必須成功，亦必能成功。

二．選舉大會第一屆會主席

主席：吾人現進行討論議事日程中次一事項，即選舉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主席。

但在選舉前，Gromyko 大使欲就此問題有所聲述，茲請該大使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代表團認為大會屆會主席之選舉為一重要問題。

權衡近因大會本次屆會第一期會議主席之選舉而提出之各候選人資格，蘇維埃代表團斷定以那威外交部長 Mr. Lie 最為合格。

那威在吾人與共同敵人作戰中地位之重要，不待贅述。那威為首受德國侵畧之犧牲者之一，那威全國人民已證明其為民主主義之英勇戰士，又該國人民對德國侵略之抵抗，實足示範。

至於現任那威政府外交部長 Mr. Lie 之個人資格，彼為一極有能力與經驗豐富之政治家殆無疑問；彼不獨受其本國人士之尊敬，且亦受外國之敬重。因以上種種理由，吾人認為 Mr. Lie 實卓具資格為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主席之候選人。

蘇聯代表團希望到會之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均能贊同推選此一候選人。

主席：在審議蘇聯大使之提案以前，吾人現先分發有關主席選舉事宜之文件。

憲章第二十一條規定：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中亦有與以上相同之規定，而該規則第七十三條並規定：一切選舉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關於投票程序請參看經已分發之下列文件：¹

“一．主席宣佈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關於議事日程中該事項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大會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表決權。

¹ 文件A/6

二。主席應委派代表二人爲唱票員，請其登主席臺就座；另由執行秘書委派秘書處職員二人協助唱票員唱票。

三。票匭由執行秘書置於主席臺上。

四。唱票員檢查票匭確係空匭後將其加鎖，並將鑰匙交還執行秘書。

五。每一會員國首席代表應將其所選之候選人姓名書於大會製發之選舉票上；如其放棄表決權時應在選舉票上書明“棄權”字樣。選舉票上所書之姓名如多於應實名額，或其上除書所選之候選人姓名外，夾寫任何意見時，則各該選舉票一律作廢。

六。執行秘書隨即宣唱大會各會員國國名，唱名時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按照會員國國名英文字母之排列次序爲之。執行秘書宣唱一國國名後，該國首席代表即步至主席臺將其選舉票投入票匭。

七。主席於唱名完畢時，宣告投票終止。

八。執行秘書隨即開啓票匭，唱票員在秘書處特爲此目的所指派之職員二人協助下進行點票。點查結果應作成紀錄，立即通知主席。

九。主席應以下列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投票會員國國數.....
有效票數.....
棄權票數.....
廢票數.....
法定過半數票數.....

主席然後宣佈每一候選人所得票數，並宣佈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之當選候選人姓名。如候選人中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者，或在推選數人之選舉中如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其數目較應實名額爲少時，則應依同一程序再舉行票選。

大會各委員會票選時亦適用此項程序。”

本席茲委派捷克斯拉夫代表 Mr. Ivan Kerno，墨西哥代表 Mr. Padilla Nervo 爲唱票員，現請該二國代表登主席臺就座。

大會議事規則中未有規定，禁止以 Mr. Gromyko 頃用之方式提出候選人，但大會之表決須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本席現請波蘭代表 Mr. Rzymowski 發言。

Mr. RZYMOWSKI（波蘭）：本人謹代表波蘭贊同推舉那威外交部長 Mr. Lie 爲候選人。

Mr. Lie 爲偉大外交家，且爲才德傑出之人物。彼所代表之國家曾英勇抵抗希特勒之侵略，飽嘗戰爭與德人佔領之恐怖。彼乃深知戰爭之害與和平之福者，允宜擔任大會主席之崇高職位，故本人贊同推舉 Mr. Lie 爲候選人。

主席：本席現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現除那威外交部長兼那威代表一人候選外，既無其他候選人提出，則程序方面問題當亦簡化。

吾人如對此候選人投贊成票，即不啻向此痛受德人佔據蹂躪之國家表示敬意，同時亦向所有其他曾爲德人鐵蹄踐踏之國家，如法國、比利時及本人代表之國家，表示敬意。因此。本人提議此次選舉用歡呼法行之。

主席：本席現請丹麥代表 Mr. Rasmussen 發言。

Mr. RASMUSSEN（丹麥）：本人茲代表丹麥代表團謹以至誠贊同蘇聯關於推舉那威外交部長爲候選人之提案。至於 Mr. Lie 個人之才智及其他品德，本大會中人夙所共知，無須贅述。但本人願代表丹麥代表團以至誠支持此提議，並藉此聊表吾人對那威人民之敬意。

主席：Mr. Gromyko 提議推舉 Mr. Lie 爲候選人，此項提案業得若干其他代表團附議。Mr. Manuilsky 又提議選舉 Mr. Lie 爲主席時用歡呼法行之。本席現欲徵求大會關於此問題之意見，凡贊成採用無記名投票法者請舉手。反對者請舉手。

本席現請蘇聯代表 Mr. Gromyko 發言。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建議：現既有人提議用歡呼法選舉候選人那威外交部長，吾人應將該提案先付表決。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本席須徵求大會意見始得將該提案交付表決，故本席茲徵求大會意見。各國代表凡反對採用無記名投票法者，換言之，即贊成採用歡呼表決法者請舉手。

（用舉手表決法表決）

主席：表決之結果如次：

贊成採用無記名投票法者.....15票
贊成採用歡呼表決法者.....9票
表決時將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現請各代表團首席代表將其所欲推選之主席候選人姓名書於所發之選舉票上。

（各代表團即以無記名投票法相繼投票。）

主席：表決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51國
Mr. Spaak 得票.....28票
Mr. Lie 得票.....23票

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本席茲宣佈 Mr. Spaak 當選為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主席。
現請 Mr. Spaak 就主席位。

(Mr. Spaak 就主席位)

主席：本席今日僅欲就二事謹申謝意。第一，本席首須向吾人主席 Mr. Zuleta Angel 致謝，蓋覺本席若欲在此大會中發言，誠不得不首先代表參與籌備委員會工作之全體人員向 Mr. Angel 申致感謝欽佩之意。Mr. Angel 態

度誠懇，威重謙和，治事井井有條，無一不足令人稱讚，如吾人過去之工作堪稱成功，則此功應歸諸 Mr. Angel 以上所云，本席相信足以代表本大會之意見茲向 Mr. Angel 致吾人最熱烈之謝意。

第二，本席須向本大會致謝，本席對於本大會竟將此殊榮加諸本席與本國，感激之餘，殊引以為榮。本席擬待明日發表開幕演詞諸君定能諒解。

本席茲宣佈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開會。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十五分

目 錄

三. 主席演說.....	二五
四. 授權執行秘書及其屬下辦事人員在 秘書長正式任命以前執行秘書長及 秘書處職務.....	二六
五. 籌備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二六
六. 審查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籌備委員 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	二六
七. 委派全權證書委員會.....	三二
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三二
九. 設置各委員會.....	三三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三. 主席演說

主席：昨日本席曾向諸位畧申當選後之感覺與謝意。經昨夜再三思維，本席今晨再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惟余須聲明，本席獲選雖極愉快，然以與余友 Mr. Lie 競爭之故，雖云事非出於自願，私衷終難免不安與耿耿之感。對於那威人民之英勇及其外交部長 Mr. Lie 之卓絕，大會中無不衆口交讚，鄙意正復同之。本人對於投票推選本人之各位代表固極感激，然深悉選舉 Mr. Lie 之各位代表實欲對 Mr. Lie 個人與其國家表示崇仰之意也。

本席茲並向在座各位代表致敬。當余環顧會堂，而見許多著名之政治家，彼等努力和平諸多貢獻，且較本人更有資格，擔任大會首次會議之主席，彌深慚愧。本席願向其中一位代表特別表示敬意。該女代表高門令望舉世敬仰。余覺吾人殊不能開始工作而不憶及故羅斯福總

統，或不表示渠之逝世為一不可補償之損失，此實使吾人悲悼無已。

昨前兩日，吾人曾聆動人之演詞，提醒吾人所負任務之重要，及責任之廣泛，及舉世人民對吾人所寄之希望。本席無意覆述各該演詞，然深願際此會議開始之時，以本屆大會主席資格，畧陳數點意見。

本席冒昧提請諸位注意，世界之作此類試驗實非以此為第一次，而第一次試驗惜未獲成功。惟若以過去之失敗為懲戒，自經驗中獲得教訓，是亦為妥善有識之舉，且或有裨益也。

二十五年前所揭櫫之理想乃高尚之理想也，而求達成此種理想之人，乃有誠心善意之士也。但事實上，吾人在兩次世界大戰中間期間，並未養成真正之國際精神，而欲求吾人今日開始之工作成功，此乃其要素。

吾人欲為一會議如本大會者之真正優良代表，實較所想像者困難多矣。吾人務須首先盡力抑制偏好，摒除愛憎。吾人自應維護本國之利益，惟吾人如不認識此等利益應以全體利益為前題，如不將世畧及人類之利益置於本國利益之上，則吾人必不能成功。

吾人今日決不能為五十一個國家之五十一個代表團，專為合併五十一個國家之利益而聚集於此。果若如是，則吾人之工作對於世界將毫無裨益。反之，吾人應有一種感覺：吾人為出席同一大會之五十一國代表團，而該大會集體代表世界之利益。吾人如能養成此種精神，如能實行本席認為國際會議之兩項基本道德，即善意與誠心，如能遵守某數條簡單而重要之議事規則，則吾人必獲成功。